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74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參考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19 新北市春遊團體遊補助方案」資訊，至鈞公誼，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8 年 5 月 30 日新北觀企字第 1081006952 號函辦理。
2. 新北市政府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春遊補助，推出「新北市春遊團體遊補助方案」，鼓勵國人前往新北市旅遊，詳細說明附件。
3. 旨揭方案設計 16 條瑞芳、坪林主題體驗行程，提供團客免費參與(價值 500 元)，其中部份行程包含用餐、導覽等，另參與該方案之團客均可獲得新北伴手禮(價值 300 元)以及新北頂級旅宿住宿券抽獎機會，請會員旅行社宣導多加使用包裝行程，組團前往該市旅遊，相關申請辦法請查詢新北春遊團體遊補助官網 <http://www.ntpctour.com.tw/>。
4.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一個附件，驗證碼:000UWA6ED

理事長

吳盈良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旅行業推廣擴大國旅春遊補助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人到訪本市旅遊，培養在地體驗旅遊能量，帶動旅遊目的地商機及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旅遊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 （二）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
 - （三）須安排住宿於本市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登記之交通工具。
 - （四）出團行程須包含交通部觀光局公布「小鎮漫遊年一經典小鎮」一本市瑞芳區或坪林區，並應於當地行程排入本局提供之「主題體驗遊程加碼禮」。
 -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辦理出團旅遊。

前項第一款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認定基準。
- 四、「主題體驗遊程加碼禮」遊程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始開放上網預約申請，組團旅行社得申請預約日起三天後至三十天內的體驗行程。出團日為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之團體，組團旅行社得用電話預約方式向行政團隊申請參加。
- 五、依本要點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其補助額度如下：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入住星級旅館獎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辦理企業員工旅遊每團國人至少十人，獎助上限新臺幣五萬元，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家旅行業最多申請十五團為限。
-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前

(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為之。

七、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四)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 (五)另檢附所有團員於本市瑞芳區或坪林區合照一張。
- (六)切結書(附件四)。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春遊小組」)，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及時停止額度申請。

總公司及其分公司視為同一申請單位；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十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十五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 (一)逾第六點所定期限提出申請者。
- (二)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備文件，經本局書面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補助經費用罄。
- (四)旅行業申請時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

十、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以駁回：

- (一)未符合第四點所定補助條件者。
- (二)所附文件經本局審認後，認有疑義，經通知補充說明或提供相關

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者。

(三) 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

(四) 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

十一、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十二、申請案件經本局不予受理或駁回者，應自行取回申請文件。

十三、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